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認可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與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認可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學校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並且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屬於品質提升與內控角色。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學校內控單位，整體性檢視各單位之作業是否妥適合宜，並作為各單位橫向連結平台與溝通橋樑，提升學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小組議決之事項則回歸至體制內落實執行。
- 三、 推動小組置委員為無給職。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教務長、學務長、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所長(所長為所級教評會委員代表)、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推動小組得考量自身環境及需求，聘請法律專家、外聘專家擔任委員。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室秘書兼任。
- 四、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出遞補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通盤檢視基本資料及自評報告內容更新修正、檢討改進事項是否落實、協調解決各執行單位的疑義與困難等事項。
- 七、 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八、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